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厦公积金〔2020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（下简称“缴存基数”）

1.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月平均工资，且不得高于24048元，不得低于1700元。工

资总额口径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〔1990〕第1号）规定执行；

2. 2020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，其缴存基数为该职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月工资收入；

3. 2020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调入的职工，其缴存基数为该职工调入当月的月工资收入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（下简称“缴存比例”）

1.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。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。

2. 缴存单位可在5%至12%的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。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须经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。

（三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（下简称“月缴存额”）

1. 月缴存额=缴存基数×单位缴存比例+缴存基数×职工缴存比例。

2. 月缴存额上限为5772元，下限为170元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线上办理：已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业务的单位，可登录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（gj.j.xm.gov.cn）综合服务平台办理。

（二）银行办理：单位持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汇（补）缴清册》（单位所有汇缴人员均应列入）和《厦门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》，到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业务网点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工作应在7月

份汇缴前完成。单位在按本通知要求完成调整工作后一个月内，应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

抄送：中心领导，中心各科室部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